

无锡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2025〕4号

无锡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应就业尽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帮扶工作机制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关注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行“院系领导统筹、班主任摸排、辅导员落实、专任教师指导”的四级责任机制，明确各主体帮扶责任，各学院为每位重点群体毕业生配备专属就业导师，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严格落实“三个优先”政策，即优先提供就业指导咨询、优先推荐适配岗位、优先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确保帮扶工作全流程覆盖、全周期跟进，不

漏一人、一帮到底。

二、强化思想引领，树立正确就业观念

结合当前就业形势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教育与就业观引导，鼓励学生充分利用政策性岗位资源，积极参与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中央和地方基层服务项目，主动投身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等领域就业创业。通过广泛宣讲优秀校友、往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强化朋辈引领作用，增强学生服务基层、扎根地方的信心与决心，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的正确就业观。

三、强化人岗匹配，全面拓宽就业渠道

各学院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院系领导班子带头参与，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广泛走访各类企事业单位，深化多领域、深层次校企合作，建立稳定可靠的市场化就业渠道。积极联动校友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等优质资源，精准征集适配岗位信息，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举办“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全面动员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注册并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主动参与平台组织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平台精准推送的岗位信息，提升求职效率。

四、建立帮扶登记制度，切实落实帮扶工作

各学院开展全覆盖摸排工作，认真梳理核实本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基础数据，建立“一生一档”帮扶机制，为每位学生制定《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登记卡》。登记卡中“毕业生基本信息”由学院组织学生如实填写，完成后分发至对应就业导师；就业导师需实时记录毕业生就业进展、帮扶措

施落实情况及成效。学院定期检查就业导师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和登记卡填写情况，建立动态跟踪台账，确保每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去向年底前全部落实。

五、实行“大五辅导员”制度，跟踪开展就业帮扶

全面推行“大五辅导员”制度，辅导员对离校一年内未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常态化跟踪帮扶，建立“离校不离心、帮扶不断线”的长效机制。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跟踪回访，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变化、求职进展及实际困难，及时更新帮扶登记卡及就业信息。依托线上就业指导平台，常态化推送岗位信息、求职技巧课程、政策解读资料等资源；针对有需要的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线上就业指导、简历优化、模拟面试等专项服务。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助毕业生享受当地就业帮扶政策，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六、其它事项

-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 2025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

